1.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定義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公司章程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是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擁有的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遞延或附有其他特別權利的股份的各條款及條件,而這些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亦可在百慕達公司法的限制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而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章程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的日期贖回優先股。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證。

在經百慕達公司法與細則許可及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這些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c) 對失去職位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被辭退或退任的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第4(N)節。

(e)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i) 在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出資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誠實僱員或前僱員(雖有百慕達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但包括任何現為或曾為董事的誠實僱員或前僱員)或他們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年齡不超過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 (ii) 在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貸款予受僱於本公司的誠信人士(雖有百慕達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但包括任何現為或曾為董事的誠實僱員或前僱員)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而他們可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這些股份;及
- (iii) 提供金錢及貸款資助的條件亦包括倘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獲公司資助而購買的股份可售予本公司或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售予其他公司。

(f) 披露與本公司或與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決定支付董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於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這些公司擁有權益,而不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就其出任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在這些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或規定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有酬勞的職位(包括有關職位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這些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

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亦不得計算入總票數中,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 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 擔或保證承擔其責任,而向這些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本身須就此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擔保 或抵押),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於該出售建議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 係;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以主管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 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惟該公司並不包括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被取得權益的 第三間公司)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均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他們的利益發 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這些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的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各自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就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奉命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這些特別酬金可在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經委任擔任管理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職位的董事,其酬金得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附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給予的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其他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現任或前任受薪職員,及他們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金的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他們捐款、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並可為任何這些人士支付保險金。擔任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並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此種捐款、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舉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是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行協定)。

本公司董事可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數日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的服務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有權不時於股東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他們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不必持有股份,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上述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則及限制。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 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這些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 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 借貸權力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就任何款項作擔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亦可按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B. 修訂憲法文件

在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同意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公司章程,批准更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所產生的因難,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效力)可為持有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決定將特別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獲配零碎的合併股份,則這些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目的委任人士而出售,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分拆為多類股份,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性;
- (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 其股本;
- (e)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章程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 以致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透過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決定,與其他股份相比,一股或 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 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f)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g)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受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限制下減少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進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須經必須的更改後應用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百慕達公司 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 一日通知,其中説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 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於投票時,各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於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這些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所有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存置的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這些權利是由百慕達公司法或其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指令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百慕達公司法規則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其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為其中組成部分或隨附或附帶的每份文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件,最少須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當時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

份或債券(就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的規定或常規將此等文件的副本提交此等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職員。

公司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委聘核數師及監管其職務。除這些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在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個別年度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這些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該日及發出通告該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 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 東總冊或任何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 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的人士所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倘董事會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手續,則將會於該轉讓申請交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寄予轉讓人及承讓人拒絕通知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而本公司對這些股份並無留置權,且除非提交的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交印花稅及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權利的其他證明(有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有需要,另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

董事會可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及香港通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按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進行轉讓登記。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釐定行使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條款及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期間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項,並可將這些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有關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 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 代替配股,或(b)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 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 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未領取紅利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這些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舉手投票表決時,惟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方可投票。在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為一位以上者,則須在委任代表 表格上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個別舉手投票 的權力)。結算所可委任為其公司代表的人士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股份(即有權出席 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數目。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惟儘管在上文的一般效力的規限下,受委代表無權在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及非按股份配發條件應定期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者,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以不超過年息20厘為限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並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通告將載有另一指定日期(最早於發出通告之日起計十四日後),未繳股款於該日期或之前於該指定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款項的若干其他地點)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將一概沒收。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全部款項,並支付(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 釐定的息率(年息不超過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P. 查閲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規定。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分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各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出席或授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授其受委代表 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分類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 於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持有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身份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 一的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有關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保障少數 股東的條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的欠款後,剩餘的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他們,而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發還全部繳足股本,則盡可能按各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而應承受的損失的數額分派予他們,以上程序概須符合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就此為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將一類或多類財產授予股東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兑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於兑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的相同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或情況許可下,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釐定公司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兑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他們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在派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上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他們持有兑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惟無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倘以股份形式存在)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細則的條文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百慕達公司法的限制下,倘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證的任何附帶權利仍未行使,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行動會導致這些購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購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註: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公司資助認購本身的股份(若干情況下例外)。在例外的情況下,方可就上述目的 設立及使用認購權儲備。

3. 本公司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而倘本公司擬採納任何宗旨,以便經營任何百慕達公司法所指的「受限制業務」,則須經財政部長事先同意。細則可由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是一項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本公司股東(獲授權作出此舉)親自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如(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b)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有關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規定

概要不應視為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豁免規定,亦不應視為對百慕達公司法例所 有事官的總覽或視為與有關人士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的法例的比較。

百慕達公司法例大部分沿襲英國法例,而在其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中得到集中體現,百慕達公司法大多數條文師承一九四八年英國公司法,某些方面則借重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例,並在一定程度上借鑒了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源出於百慕達條文,旨在適應百慕達國際商貿具體情況的需要。具體涉及其他司法地區不承認的一些概念(例如,受豁免公司與當地公司的區分),及特別強調對受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的行為限制與此類公司在百慕達營業地以外的境外活動的比較。英格蘭和威爾斯普通法的判例和權力在百慕達法院廣為應用。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特別條款容許其進行百慕達公司法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因此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須獲得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將財政部長的同意書及公司章程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後註冊成立。

B. 公司組織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公司章程條文管制,其詳盡列載本公司的特定營業宗旨及為貫徹其主要營業宗旨而可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和權利,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宗旨的補充。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宗旨條款各段所載的宗旨,不得通過引用或推論同一組織章大綱的任何其他段落的方式加以約束或限制,及此類宗旨可作最廣泛和充分的實施和解釋,猶如每一段落確立宗旨是一個分別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個宗旨都得解釋作首要宗旨。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公司章程大綱可予修訂,而修訂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修訂公司章程前,須 發出正式會議通告,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按照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 批准修訂後,須將若干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存案。倘公司章程包括容許本公司經營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 界定的「受限制業務」,則於採取正式步驟修訂公司章程前,須獲得財務部長同意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細則將監管其行政及股東與董事會的關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3條,細則須就若干限定數目的事宜作出規定。百慕達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可將若干額外事宜列入細則內。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有責任應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提供公司章程及其細則的副本。百慕達 公司法規定,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登記入股東名冊(包括分冊)時,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

C. 税務

百慕達不徵收溢利税、所得税或股息税,也不徵收資本增值税、遺產税或死亡税。溢利可以累計,惟公司毋須強制規定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徵税(「政府徵税」)。政府徵税根據公司的法定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按遞減比例計算,最低收費為1,780百慕達元,最高收費為27,825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視為與美元同值)。政府徵税須於每年一月底按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本和股份溢價賬金額的基準繳付。

百慕達政府已頒布法例,授權財政部長向受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頒布任何法例 以溢利或收入計算或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徵收稅項,則此類稅項不適用於這些機構或其任何 業務。此外,該保證包括任何這些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將不適用於這些機構的股份、債 券或其他債務。本公司已獲得此種保證,保證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D. 印花税

由於若干法例已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頒布生效,有關印花税的法例已作出基本的修改。印花税已不 再適用於受豁免公司在註冊成立、登記或申請許可(除若干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進行交易時均毋須繳納印花 税。因此,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一概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税。

E. 售股章程刊發和公開發行

百慕達公司法對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實施管制。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前或提呈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受豁免公司而言,(其中包括)旨直接或間接向35人以上發售股份),公司須首先以書面方式刊印由全體董事或以其名義簽署的售股章程,並將該售股章程提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售股章程須連同一份由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提呈存案,該證書證明:(a)售股章程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載列的細節並附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確認其同意將其報告載入將由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或者(b)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經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基礎。以下是財政部長批准的若干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其名稱為: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亞伯達證券交易所

(The Alberta Stock Exchange)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Inc.)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td.)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Boston Stock Exchange, Inc.)

加拿大買賣網絡

加拿大創業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協會

自動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y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S.A.)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蒙特利爾交易所

(Bourse de Montreal)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納斯達克)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Oslo Bors)

巴黎證券交易所 (Paris Bourse)

附 錄 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Austrian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Luxembourg Commissariat aux Bourses

安大略證券委員會

瑞士證券交易所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因此,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接納售股章程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基礎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必須詳述售股章程的內容,亦毋須刊載發行股份必須達到的最低認購額。否則,每份售股章程須載有有關發行股份必須達到的最低認購額的細節,以提供須予提供的款額或(倘其中任何部分須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差額細節,所涉事項載列如下:

- (a) 任何已購買或待購買的任何資產的買價須從全部或部分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
- (b) 公司須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及作為代價向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佣金;
- (c) 償還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欠款;
- (d) 營運資金;及
- (e) 有關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款項是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這些須予提供款項來源以外撥出。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某期間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而該公司所刊發的售股章程的任何重大內容不再準確,則該公司須刊發補充資料,並送交註冊處存檔,同時向該公司所有股東寄發該份資料。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是屬刑事罪行,而於售股章程提供誤導資料則會構成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雖然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惟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劃定為就外匯管制而言的非駐百慕達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所持的貨幣兑換成除百慕達貨幣外的任何其他貨幣。

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取得具體同意後方可進行百慕達金管局視為外匯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證的購買或銷售。根據百慕達金管局給予本公司的同意書條款,依本公司不時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屬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間就已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證進行任何交易,而毋須徵得當局進一步許可。

授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穩健與否或有關本文件內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 的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可在特定情況下資助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除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情況外,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但此條規則載有一項例外規定,即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格超過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有關的超過款額撥入發行公司的實繳盈餘。實繳盈餘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承認的通用會計原則內一個北美概念,此種會計原則亦是百慕達適用的會計原則。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於若干情況下允許這些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獲公司股東大會及細則批准,公司可修訂其公司章程的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對每類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其股分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再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章程所固定的面值的股份,制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條文,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外,上述任何修訂均毋須存案。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若干規定包括在削減股本前在官方憲報上刊登通告,列明公司最終決定的股本數目、將削減的股本數目及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日期生效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未能償還到期的負債,則本公司不會削減其股本數目。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他們的權利前須徵得他們的同意。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配發任何股份後,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制訂及準備交付所配發的股份的相關股票,惟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則另當別論。蓋有公司通用印章的股票即為股東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票。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倘獲公司章程或其細則批准,百慕達公司法允許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經細則授權,在獲得若干批准後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非供派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及分派」)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的非供派息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支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或根據其細則的條文進行。此外,股東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可以現金及/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物業或前述者的組合撥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購回擬生效當日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的債項,則 本公司不可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購回的股份當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款額須按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相應削減,但不得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不會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購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細則 領載有特別授權規定以授權進行這些購買,而董事可憑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私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須區分控股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只能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附屬公司購入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後,該附屬公司即可為其本身利益就這些購入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J. 轉讓證券

當財政部長所制訂的規則生效時,根據財政部長或其所委任的人士制訂的規定(即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的機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業權是充份的業權證明文件,且可轉讓而毋須書面過戶文件。

K. 股息及分派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原因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所定名義資本的款額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 進賬、收購的股份價值高於在股份交易所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倘董事會選擇視為如此)及公司獲贈的現金或 其他資產。

L. 以公司資產作抵押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公司註冊處設立一份抵押登記冊,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的任何抵押予以登記。 在百慕達,抵押登記並非強制性,惟具有優先效力,凡屬先登記的抵押均優先於後登記的抵押及所有未登 記的抵押,但一九八三年七月百慕達公司法施行前已生效的抵押不受此限。抵押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百 慕達公司法亦載有有關一系列公司債券的登記條文。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由百慕達公司法第六部進行規範,其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須由 股東正式選出的最少兩位董事掌理。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須維持有:

- (a) 一名秘書及一名駐居代表;或
- (b) 一名秘書及一名董事;或
- (c) 兩名董事。

以上所有人土均須為誦常駐居於百慕達的人士。

凡股份於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可委任一名駐居百慕達的代表以取代其他駐居百慕達職員。該代表可為獨立人士或法人個體,其法定權利、職責及責任是由百慕達公司法確立。

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供貸款予公司任何董事或他們的家屬或他們持有20%權益的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本身為公司所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的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取得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的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須對因此招致的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O. 調查公司事務及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公司法對上述事項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財政部長可於其決定的任何時間內任命一名或多名調查 人員調查受豁免公司的事務,並根據財政部長指示提交調查報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除非公司要求公開 進行,否則調查會私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 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者有人已就上述向財政部長提交報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可代表財政部長入稟法 院,申請發出令狀指出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責令公司清盤將對

這些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公平的影響,惟除此以外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的裁決。倘法 院如此認定,為了解決所指控的事由,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的方式,或監管公司 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名下的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一般而言,股東不得進行集體行動及衍生行動;然而,百慕達法院一般預期,根據 英國前案例法律而允許股東展開行動,以公司名義補救引致公司遭指控的錯毀行為是被指稱為越逾公司的 權限或非法或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法院會進一步考慮就彼指稱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或(例 如)規定須獲公司股東批准的人數百分比高於其實際批准的人數的法案採取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對公司提出索求,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這些認購人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見上文),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起訴這些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托責任,以及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見上文)。此外,認購人不得僅以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就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為理由,向本公司追討損失賠償或其他賠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查閱公司的公開文件,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明書、公司章程(包括其宗旨及權力)及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文件。股東更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的經審核財政報告。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保存其股東登記名冊,惟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另設股東登記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眾人士在繳費後亦可查閱。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若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索取一份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副本,本公司須在提出要求起14日內送達。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權力以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副本。

Q. 受豁免公司活動的限制

除非獲公司章程特別批准,否則受豁免公司一概不得:

- (a) 在百慕達購買或持有土地,惟因業務而以租賃協議形式持有且年期不逾五十年的土地除外;
- (b) 接受以百慕達土地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購買任何以百慕達土地為抵押的債券或公司債券,惟由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者除外。

受豁免公司受明文許可與百慕達境外的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在百慕達為另一受豁免的公司促進其於百慕達境外業務而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這些公司可購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由受豁免公司或本地公司或非為受豁免公司的任何合作業務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永久債券、按揭或其他證券。這些公司可與在百慕達註冊的銀行從事銀行業務。這些公司可為其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的業務經營在百慕達締結及履

行合同或在百慕達行使為此必須行使的其他權利。這些公司可作為另一受豁免公司的業務經理人、代理人、 諮詢人或顧問人行事,惟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有允許其從事此類業務的宗旨。

本公司已註冊為一家「受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於未獲財政部長發出特別許可證前,不得在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為此,本公司已獲准在百慕設立營業地點,以便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或與百慕達境內的其他受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然而,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從事貿易或其他商業活動(如提供服務)。此外,對於將予獲准的百慕達所有權所佔百分比也有限制。另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在外匯管制方面已被劃歸「非居民」類別,因而有權選擇百慕達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進行交易。

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聲明書存案,註明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繳納政府徵 税。

R. 百慕達公司法對會計及審核的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有關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妥為保存: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資料;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此外,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隨時供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倘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委任駐居代表者,此等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該駐居代表的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賬目記錄存放百慕達以外地點,則須存放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須存放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辦事處,使董事或駐居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倘公司因故拒絕提供,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賬目記錄。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對未遵照上述規定者徵收罰款,目前的罰款限於500.00百慕達元(約合500.00美元)。

S. 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每家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

- (a) 該期間的財務報告,包括:
 - (i) 該期間的業績報告;
 - (ii)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iii) 該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
 - (iv) 該期間財政狀況的變動報表;
 - (v) 財務報表附註;

- (vi) 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核數師根據其按公認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審核結果而編製的上述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報告;及
- (c) 上文(iv)段所指的附註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引用的公認會計準則的註明,倘所引用的會計準則為 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則須披露此項事實及述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其中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公司董事簽署。

倘因董事無法施行合理控制的若干原因而致使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股東可合法休會達90 天或股東協定的較長時期。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提交財務報表予公司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副本。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在指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提交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前述完整的財務報表。每位股東均可以選擇收取該時段及/或其後任何時段的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摘要與核數師報告連同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書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予股東。公司應於收到股東要求完整財務表通知7日內寄出該報表予該股東。

財務報表摘要必須源自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完整財務報表的摘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並摘錄自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 (c) 完整財務報表的摘要,但不包含完整財務報表所提供足以讓 閣下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變更或現金流量等等的詳盡資料。

倘屬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人士,則屬例外。

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免除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免除委任核數師的 規定。為此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須以書面形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在某段時間內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有 關的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百慕達公司法第89條載有關於任免核數師的特別規定。

一般而言,第83、84、87、88、89和90條的條文是監管編製及存放賬目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

T. 公司持續經營及停止經營

- (a) 一家在百慕達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於百慕達繼續成為受豁免公司,且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及任何百慕達其他有關法律均可適用。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致使本公司經營任何百慕達公司法第 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的成立宗旨,則須獲得財政部長的同意;及
- (b) 一家受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地區繼續經營,猶如該公司已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並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該司法權區是屬指定的司法權區或於本公司就終止於百慕達經營而提交申請時獲財政部長批准,則作別論。

U. 百慕達法律的清盤及清算條文

(a) 簡介:

百慕達公司清盤是受百慕達公司法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所規管,並可分為下列兩類:

- (i) 自動清盤,由股東的決議案或某一指明事件(固定或有限經營期的公司)發生後開始,其又再分為股東自動清盤及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ii) 強制清盤,在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後由法院發出清盤令。

(b) 自動清盤:

(i) 股東自動清盤-股東自動清盤須於公司具有償債能力時方為可行。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經作 出償債能力的法定宣誓,保證公司有能力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清償債務,並送呈 註冊處存案。

其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匯集公司資產、確定公司負債、 將公司資產分配予公司的債權人,及將剩餘資產分配予股東。

一旦公司業務全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事項的全盤賬目,並於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呈送有關賬目。此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於舉行前一個月內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清盤人須於大會舉行後一週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公司即被視為經已解散。

(ii) 債權人自動清盤 — 倘公司已無償債能力,無法作出償債能力的宣誓,即可進行債權人 自動清盤。

召開董事會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此項建議將交由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其後再交由公司債權人大會通過。

債權人大會通告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董事須向公司債權人大會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及公司業務狀況的詳盡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有權在各自的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匯集公司資產、確定公司的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務證據按比例向債權人分配公司資產。除清盤人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債權人並有權任命一個監察委員會,作為債權人的代表機構,可在清盤 過程中協助清盤人。

待公司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編製最後賬目,解釋公司清盤及公司資產分配,隨後 將此等賬目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公司債權人大會。在此等會議的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一週 內,清盤人須將一份賬目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會於適當的公眾記錄內予以 登記,公司於此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內,即被視為經已解散。

(c) 強制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就百慕達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將百慕達的公司清盤。此等人士包括該公司本身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預期債權人)及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此等要求百慕達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均須呈述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i)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清盤;
- (ii)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iii) 百慕達法院認為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及公正的做法。

清盤申請是為尋求頒布清盤令而提出,其中可包括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頒布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例,臨時清盤人可由亦可以不由政府委任的破產管理人出任)之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就公司清盤而管理公司業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解除 其職務為止。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待清盤令頒布後,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公司股東會議,以便確定其本身應 否出任常任清盤人或由他人代其出任常任清盤人,並確定應否委任監察委員會,如然,則委任監察委 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須將此等會議的決定通知法院,由法院作出適當的指令。

常任清盤人的權力由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包括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力,以及繼續經營有利於公司清盤的業務。常任清盤人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與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的角色及職責相同,即為按比例將公司資產分派予已確認債項的公司債權人。

待公司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公司解散令,公司自解散令頒布之日起即被視為經已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顏施金百慕達律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百慕達公司法副本已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的詳細概要,或有關百慕達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